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3 月 17 日 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097 年 02 月 20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097 年 03 月 07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03 月 26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05 月 10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09 月 08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11 月 06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0 月 21 日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2 月 09 日 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學系學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使本委員會的運作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心理或精神狀況需輔導之學生，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或精神醫療院所之轉介、追蹤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審議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或組別之更換。
- 三、審議其他學生意見及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～十一名，系主任、行政老師、系教官、學生輔導中心系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附屬醫院精神科醫師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